

書用學大定部

中國 國土 地制 度史

編主委員會審編書用學大館譯編立國

著編甲文王

版出館譯編立國
正中書局印行

書用學大定部
史度制地土國中
編主會員委審編書用學大館譯編立國
著編甲文王

版出館譯編立國
行印局書中正



•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六日臺中市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四日臺中市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一十年六月一修成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二修成

中國土地制度史

精裝五元一角 基本定價 册一全

(外埠加運費 費淮費准)

書會員	用學大	館譯編立	國編者	編主
甲館	委文	密著者	者編	出
儒局	譯編	立國	人行	發
	書中	蔣正	刷印	行發

新局聞出版事業業字第101號九九四川(4744)

(500)

局書中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臺灣北市陽路十二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 話電部審編 3821145 : 話電室理經

3822214 : 話電部門 3821153 : 話電部務業

郵政劃撥號四一九九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油麻地七街號

4-886172-3 : 話電

日本總辦事處：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千代田區神田町一丁目五番地六番

4345-4341 : 話電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中田町前門八九八號

7592-6591 : 話電

泰國總辦事處：國泰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總辦事處：國強華總經理公司

(Address :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拿大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序

土地一詞，往者向以田字代之。蓋自三代時起，即以田字代表農地；而往者之所謂土地，胥以農地爲主；因之而以往之論述歷代土地制度者，皆以田制史爲名。然今之所謂土地，中外各國，除農地外，已均包括市地及富源地在內。且據經史所記，此諸地類，皆與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其管理制度，亦多有更張；爲明其演變過程，及其與農地制度之關係起見，當應一併論述。故本書研討範圍，未以農地爲限；則不曰田制史，而名謂中國土地制度史矣。

土地制度爲國家建設之基礎；其優良與否，一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均直接受其影響。遠徵史乘，近察各國，莫不皆然。我歷代聖哲，皆憧憬於井田制之實行，以其爲治國之要津者，良有以也。惟自土地私有實施以後，因其利於豪強，不易改革，致數千年來，全國農民，幾皆呻吟於地主壓迫之下。至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創立平均地權之土地制度，用爲實行民生主義之主要途徑；雖時有古今，而其理一也。茲值中外各國，適在舉辦土地改革之際；對於歷代土地制度之研究，鑑往知來，亦或有助於斯乎。此非商討；實指之專門之史料，據諸著更復載而作。著者又恩承銀寶良
我國歷史，近以考古學之興起，雖已追及數十萬年以前；然以土地制度而言，遠者固無可詳考，即自有文字記述而起，亦以史料不全或記載不足，仍不能盡如理想之要求而知其全貌。先秦以前，文獻奇缺，土地制度之記載尤少。古書中雖間有論及地制者，但以有者多經竄改，或爲後人所僞造，真

傳贊莫辨，未便盡引爲據。秦漢以後，因爲長期土地私有之故，史書亦僅偏重於地稅或田賦之記述。凡有關土地制度之記載，皆零星片段，分散於各類史料以內。因之，我國歷代土地制度之研討，何啻沙裏淘金，實不易爲理想之敘述。

本書原爲授課講義，力求簡約；有諸多應行引用之史料，祇能擇要引述而已。著者又以旅居寶島，參考書籍，頗感缺乏，舛誤遺漏，在所難免；進而教之，尤望於大雅。

王文甲序於臺北

民主獨立之不。至國父昌尊國員革命，確立平等、自由、民主之三民主義，則王文甲序於臺北。主要錄於：良言以啟。卦自士與母官實徵以勞，因之味氣豪爽，不畏逆革，近幾于平來民國五十四年六月。晉卿令貧。鑿牆史乘，張羅各國，莫不譽然。每題分聖哲，著薦賢能，共田歸之實旨，以基氣節國之要事焉。

士與歸賢發圖，窺鑿玄基鑿；其鑿與與否，一升之煩惱，猶舊，並會文少等，改直鑿受其還未足貴與鑿則，明不曰田歸史，而名歸中國士與歸更矣。

叙例

- 一、本書旨在研討歷代土地制度。係以地制爲經，朝代爲緯，將各種土地制度之發生、演變、破壞等，皆依朝代先後之次序敘述之；縱朝代不同，亦力求銜接，儘使系統化，以明其前後演變之過程。
- 二、本書取材之範圍較廣，各代史料原文之有可引用者，儘於文中採用其原文，用括弧標出，一併敘述。其原文之有特別重要者，並詳加分析或說明，使其意義更爲顯著。
- 三、引用之原文，均經註明其來源，分別先後，冠以數字，皆於各章之末頁，說明原書之章節或頁數；並於本書末頁，附載各種參考書籍之著者、名稱、版本等，以資查考。
- 四、凡史料之未便於文中引述，而又有參考價值者；或某項事實，需要註釋或解說者，亦均於各章末頁之附註中，加以說明。
- 五、歷代地制之演變，地權之更張，多與人口增減有密切關係。除於文中需要人口數字加以說明時，直接引用外；特於書末附歷代人口統計表一份，以資參考。
- 六、歷代墾殖之土地面積，因人口有多寡，及統治地區之廣狹不一，多有不同。歷代墾殖之畝分，亦特於書末，附表說明。
- 七、本書之術語較多，引用之人名地名亦多。各於書末，加列索引，以便查閱。

中國土地制度史目錄

自序	八五
叙例	八六
緒論	八七
第一章 上古時期之土地制度	八七
第一節 上古時期之人與地	八七
第二節 上古時期之土地共有制度	八九
第三節 我國歷史上之土地共有時期	一二
第二章 夏商時代之土地制度	一六
第一節 夏商時代之人與地	一六
第二節 土地公有制度之發生與發展	一九
第三節 夏商時代之土地分配與管理	二二
第三章 西周時代之土地制度	二六
第一節 西周之封建制度	二六
第二節 封建制度與土地之關係	二六

第二章 封建制度下之土地分配制度	二八六
第三章 封建制度下之土地管理制度	三三一
第二節 農民與封主之關係	三六一
第三節 土地繼承制度	四一
第四節 井田之制	四四
第一節 井田之淵源	四四
第二節 井田之演變	四四
第三節 井田制度之解釋	五〇
第四節 井田釋疑	五四
第五節 井田制度之破壞	六一
第四章 春秋時期之土地制度	七二
第一節 土地爭奪戰之發生與演變	七二
第二節 地權之遞轉	七四
第三節 農民與土地之關係	七七
第四節 農民負擔	七九
第五章 戰國時期之土地制度	八五

第一編 國史	第一節 土地爭奪戰之繼續進行	八五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	八七
	一 土地公有制度之破壞	八九
	二 土地制度之改革	八九
	三 土地私有制度之施行	九三
第一章 漢代土地制度	第三節 山林川澤之開發	九六
	第四節 市地之起源與發展	九八
	第五節 農民負擔	一〇〇
第六章 秦代土地制度	一〇五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繼續施行	一〇五
	第二節 秦代之移民	一〇七
	第三節 田租之課征	一〇八
第七章 漢代土地制度	一一一
	第一節 封建制度與土地私有制度之實施	一一一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概況	一一一
	一 地權之演變	一二四

目 錄

四三

二	農耕制度	一一九
三	土地繼承制度	一二三
第三節	公有土地之管理	一二四
第十一章	一、公田之管理	一二四
第二、山林川澤之管理	一二七	
第三、移民墾荒	一七八	
第四、屯田制度之創立	一三〇	
第四節	土地改革運動	一三三
第五章	限田之施行	一三一
第一、王田之實施	一三四	
第二、井田之醞釀	一四〇	
第五節	市地制度	一四四
第六節	田租之演變及其特徵	一四八
第八章	三國時期之土地制度	一六三
第一節	農民流散與地權之變動	一六三
第二節	人口銳減後之土地問題	一六六

第三節	屯墾與民墾	十六七
第四節	農民負擔	一七〇
第九章	晉代土地制度	
第一節	西晉占田之實施	一七五
第二節	五胡亂華與地權變動	一七八
第三節	東晉時期之土地制度	一七九
第四節	戶調之施行	一八〇
第十章	南北朝時期之土地制度	
第一節	南朝之土地私有制度	一八五
第二節	北魏土地改革之經過	一八五
第一二節	一 北魏之改行均田制度	一八七
第一三節	二 均田法之分析	一九〇
第十二章	三 均田制度之實施	一九九
第三節	北齊北周之繼行均田制度	一〇四
第四節	戶調與地租	一〇六
第十一章	隋代土地制度	

第一章	中國土地制度史	一
第一節	隋代之均田制度	一一〇
第二節	均田制度之成效及其擴展	一一二
第三節	租調之課征	一一六
第十二章	唐代土地制度	一三四
第一節	均田制度之繼續施行	一一六
第二節	均田制度之破壞	一二一
第三節	莊園制度之發生與發展	一二七
第四節	土地私有制度恢復後之土地問題	一三〇
一	兼併之風盛行	一三〇
二	農民貧苦日甚	一三一
三	農民之逃亡與招綏	一三三
第五節	營田與屯田	一三五
第六節	租庸調與兩稅法	一三八
一	租庸調之廢馳	一四〇
二	兩稅法之施行	一四二

第十三章 五代時期之土地制度

第一節 五代時期之土地問題 二四九

第二節 復墾與屯田 二五一

第三節 農民負擔 二五三

第十四章 宋代土地制度

第一節 宋初復墾之實施 二五六

第二節 公有土地之管理 二五九

第三節 官田之管理 二六〇

第四節 職田之恢復 二六三

第五節 營田與屯田 二六五

第六節 土地租佃制度 二六八

第七節 土地改革運動 二七〇

第八節 一市限田之實施 二七一

第九節 井田之議 二七二

第十節 限民名田之施行 二七四

第十一節 族產制度之建立 二七五

第一節 族產之設置.....	一七五
二 族產之管理與使用.....	一七八
三 族產之發展與演變.....	一七九
第六節 市地制度.....	一八一
第七節 地稅及其清理.....	一八七
第八節 地稅之演變.....	一八七
二 方田法之施行.....	二九一
三 經界法與推排法.....	二九三
第十五章 遼與金之土地制度.....	三〇一
第一節 遼之地制概況.....	三〇一
第二節 金之內屯與奪田.....	三〇三
第三節 遼與金之地租與地稅.....	三〇六
第十六章 元代土地制度.....	三〇九
第一節 元代土地制度之演變.....	三〇九
第二節 賜田之制.....	三一二
第三節 屯田之實施.....	三四〇

第四節 農耕制度	三二六
第五節 地稅及其清理	三二八
第十七章 明代土地制度	
第一節 明初之移民複墾	三三一
第二節 官田之管理	三三五
第三節 莊田之制	三三七
第四節 租佃概況	三三九
第五節 屯田之實施	三三一
第六節 地稅及一條鞭法之施行	三三三
第十八章 清代土地制度	
第一節 清初圈地之實施	三三九
第二節 公有土地之管理	三四三
一 莊田與官田	三四四
二 屯田之制	三四四
三 荒地之墾殖	三四七
第三節 噓租佃制度	三五〇

第四節 土地改革運動	三五二
一 萬清廷之試行井田與限田	三五二
二 太平天國之土地改革辦法	三五三
三 黃平均地權之革命運動	三四四
第五節 公都市之擴展	三五六
第六節 壽田賦及其清理	三五九
第十八章 一 萬清代田賦之演變	三五九
第六節 二 賦田賦內容之分析	三六一
第七節 三 重徵收制度	三六五
第四節 四 地土地丈量	三六八
第十九章 民國以後之土地制度	三七二
第一節 民國初年之地制概況	三七二
第二節 一 萬土地分配之分析	三七二
第三節 二 萬租佃制度	三七六
第四節 三 萬土地問題	三八三
第五節 四 平均地權制度之建立	三八六

六、一 平均地權之土地制度………	三八六
二 平均地權制度之推進………	三九一
第三節 耕者有其田之推行………	三九五
一 減租之實施………	三九五
二 扶植自耕農之實行………	三九八
三 耕者有其田之施行………	四〇一
四 耕者其田實施之成效………	四〇三
第四節 農地重劃之辦理………	四〇六
一 農地重劃之辦法………	四〇六
二 農地重劃之擴大辦理………	四〇八
三 農地重劃之績效………	四一〇
第五節 都市平均地權之實行………	四一三
一 都市之建制………	四一三
二 都市之發展………	四一四
三 都市平均地權之推行………	四一六
四 都市平均地權之實施………	四一八